

附件 2:

华东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模拟运行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持续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保障华东区域电力系统安全、优质、经济运行及电力市场有序运营，促进源网荷储协调发展，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电力投资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华东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根据《电力并网运行管理规定》（国能发监管规〔2021〕60号）以及《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完善电力辅助服务补偿（市场）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能发监管〔2017〕67号）、《关于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8〕36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华东区域内电力调度机构调度管辖范围并且接入电压等级在 35 千伏及以上的各类型并网主体并网运行的考核、结算和监督管理等。地县级电力调度机构调度管辖范围可以在本细则基础上，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公平合理的前提下，适当精简项目，合理安排进度，由省级电力调度机构报相应能源监管机构同意后实施。接入

电压等级在 35 千伏以下的并网主体纳入适用范围由省级电力调度机构报相应能源监管机构批准或者由能源监管机构在相关规则和细则中明确。

能源监管机构已经制定相关辅助服务品种市场规则，相应辅助服务市场启动后，按照相关市场交易规则执行。相关辅助服务品种不在本细则进行重复考核、重复披露和公示信息，如该品种辅助服务市场因故暂停交易，则仍按本细则执行，直到市场重启。

第三条 并网主体并网运行应遵循电力系统客观规律、市场经济规律以及国家能源发展战略的要求，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贯彻安全第一方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并网主体包括发电侧并网主体、可调节负荷和新型储能等。

（一）发电侧并网主体为华东区域内电力调度机构调度管辖范围并且接入电压等级在 35 千伏及以上火电、水电、核电、风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抽水蓄能、自备电厂等。

火力发电机组按《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DL/T5437-2009）要求完成整套启动试运时纳入。水力发电机组按《水电工程验收规程》（NB/T 35048-2015）要求完成带负荷连续运行时纳入。风电场和光伏电站自并网发电之日起纳入。其他发电侧并网主体原则上自基建调试完成

交付生产运行之日纳入。

（二）可调节负荷指电力系统中具备技术条件参与电网调度的负荷资源，可以是满足准入条件的大用户，也可以是聚合后的主体。通过车联网平台（电动汽车）、智慧能源服务平台（营销）、第三方独立主体（虚拟电厂）聚合平台、大用户模式接入负荷调控系统，具备按照电网调度指令或既定控制策略参与调节的能力。

可调节负荷应能够直接响应省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电力调度指令或者经地、县级电力调度机构能够响应省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电力调度指令的可调节负荷。

可调节负荷原则上自完成调试、具备响应电力调度指令之日起纳入。

（三）新型储能为华东区域内电力调度机构调度管辖范围并且接入电压等级在 35 千伏及以上的电化学、压缩空气、飞轮等新型公用储能电站。

新型储能原则上自并网充放电之日起纳入。

电源侧、负荷侧电储能经所在电源侧、负荷侧法人同意并具备相关条件，可以从电源侧、负荷侧独立出来，按照公用电储能方式参与并网运行考核（同时参与辅助服务补偿）。

（四）电源侧、负荷侧电储能以及可调节负荷参与辅助服务补偿和并网运行考核应具备的相关条件以及退出条件由省级以上电力调度机构制定，并报相关能源监管机构。

第五条 电力调度机构依照本细则具体实施并网运行考核情况统计等工作并向电力交易机构推送统计结果。省级电力调度机构应组织地县级电力调度机构根据调度管辖范围等情况合理分工协作。电力交易机构负责出具结算依据并通过信息披露平台向所有并网主体披露相关考核和补偿情况。电网企业负责与相关电网企业、并网主体、售电公司、电力用户进行费用结算。

第二章 运行管理

第六条 违反调度纪律考核

并网主体违反调度纪律（具体情形见附件 2-5），每次考核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F = 0.5\%W_{\text{当月}} \times \alpha_{\text{调度纪律}} \times C_{\text{并网主体}}$$

式中，F 为每次考核费用； $W_{\text{当月}}$ 为月度电量，发电侧并网主体（除抽水蓄能电站外）取当月总发电量，抽水蓄能电站、新型储能取当月总发电量、用电量之和，可调节负荷为当月总用电量； $\alpha_{\text{调度纪律}}$ 为违反调度纪律考核系数，数值为 1； $C_{\text{并网主体}}$ 为当月月度省内集中竞价交易加权平均价格，华东网调调度管辖范围采用当月月度华东区域跨省交易加权平均价格（前一个月组织交易结果，以下简称“当月月度交易价格”，下同），如当月无该价格，则采用最近一个月价格。

第七条 曲线偏差考核

并网主体应严格执行相应电力调度机构制定的发电、充

放电计划曲线、现货出清曲线、实时调度曲线，发生曲线偏差超出允许范围的，考核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F = |Q_{\text{曲线偏差}}| \times \alpha_{\text{曲线偏差}} \times C_{\text{并网主体}}$$

式中，F 为考核费用； $Q_{\text{曲线偏差}}$ 为曲线偏差超出允许范围电量，详见下文； $\alpha_{\text{曲线偏差}}$ 为曲线偏差考核系数，数值为 1； $C_{\text{并网主体}}$ 为当月月度交易价格。

（一）考核对象原则上以发电机组为单位，也可根据电网运行实际按计划编制对象为单位。

（二）日发电、充放电曲线为 96 点曲线。两个点之间按线性插值法细分为 180 个点，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_i = P_n + i \frac{P_{n+1} - P_n}{180}$$

式中， P_i 为 P_n 至 P_{n+1} 之间第 i 个 5 秒钟发电出力； P_n 为 96 点计划曲线上某 15 分钟整点的发电出力， P_{n+1} 为 96 点计划曲线上下一 15 分钟整点的发电出力， i 取值范围为 0-179。

（三）考核以 5 分钟为周期。电力调度机构自动化系统计算考核对象每 5 分钟的实际发电量、充放电量和计划发电量、充放电量（以 5 秒-1 分钟为一个点积分计算发电量）。同一时段内实际发电量、充放电量与计划发电量、充放电量之间允许范围为计划发电量、充放电量的 $\pm 2\%$ （抽水蓄能电站启停过程为 $\pm 5\%$ ，启停时间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2-4）。

（四）免考核情形见附件 2-5。

第八条 调峰考核

（一）基本调峰能力未具备考核

1. 当发电侧并网主体、新型储能调峰能力不能达到额定容量的规定比例（详见《华东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时，考核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F = Q_{\text{基本调峰}} C_{\text{并网主体}}$$

$$Q_{\text{基本调峰}} = 0.01 P_{\text{差额}} t_{\text{运行}} \alpha_{\text{调峰}}$$

式中，F 为考核费用； $Q_{\text{基本调峰}}$ 为基本调峰能力未具备考核电量，不超过当月发电量的 0.15%； $P_{\text{差额}}$ 为发电侧并网主体、新型储能与基本调峰能力要求之间容量差值； $t_{\text{运行}}$ 为发电侧并网主体、新型储能并网运行时间； $\alpha_{\text{调峰}}$ 为调峰考核系数，数值为 0.2； $C_{\text{并网主体}}$ 为当月月度交易价格。

原则上，以资源来源情况定发电的，如：余热发电、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机组、径流式水电站、核电、风电、光伏等调峰能力定为 0，进行基本调峰能力未具备考核。以上机组配置有配套储能设施的，按照储能装机容量占机组额定容量比例，计算机组的调峰能力。特殊情况的，由并网主体报送相应能源监管机构核实。

2. 免于考核情形：现货市场运行期间，发电侧并网主体、新型储能参与现货市场；由于环境温度影响，燃气机组发电上限降低。

（二）调峰能力下降考核

1. 主动申报

发电侧并网主体、新型储能出现调峰能力下降情况，主动向电力调度机构申报，临时改变发电侧并网主体、新型储能的可调出力、充放电功率上限或下限。

在高峰或者供应紧张时段，发电侧并网主体、新型储能申报出力、放电功率上限低于机组铭牌出力或额定放电功率上限；在低谷时段或者调峰困难时段，发电侧并网主体申报出力下限高于铭牌出力下限、新型储能最大充电功率低于额定放电功率的情况，在调峰能力下降期间，当日考核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F = (|P_{\max} - P'_{\max}| + |P_{\min} - P'_{\min}|) \times t_{\text{考核}} \times \alpha_{\text{调峰}} \times C_{\text{并网主体}}$$

式中，F为调峰能力下降每日考核费用； P_{\max} 为铭牌出力或放电功率上限； P'_{\max} 为申报出力上限或放电功率上限； P_{\min} 为铭牌出力下限或新型储能额定充电功率； P'_{\min} 为申报出力下限或充电功率最大值； $t_{\text{考核}}$ 为1小时； $\alpha_{\text{调峰}}$ 为调峰考核系数，其数值为0.2； $C_{\text{并网主体}}$ 为当月月度交易价格。

2. 被发现

发电侧并网主体、新型储能被发现调峰能力下降，当日考核费用计算公式参考主动申报考核费用计算公式，仅 $t_{\text{考核}}$ 不同，数值为24小时。

3. 电力供应保障压力大、缺煤停机多等特殊保供时期(具体时间由电力调度机构报告相应能源监管机构后发布)，调峰能力下降考核中调峰考核系数 $\alpha_{\text{调峰}}$ 由0.2调整为0.4。

第九条 一次调频考核

（一）未具备功能考核

发电侧并网主体、新型储能未具备一次调频功能，月度考核费用计算公式为：

$$F = 0.1\%W_{\text{当月}} \times \alpha_{\text{一次调频}} \times C_{\text{并网主体}}$$

式中，F 为月度考核费用； $W_{\text{当月}}$ 为发电侧并网主体当月发电量、新型储能放电电量； $\alpha_{\text{一次调频}}$ 为一次调频考核系数，数值为 1.5； $C_{\text{并网主体}}$ 为当月月度交易价格。

（二）技术指标不达标考核

具有相关试验资质单位出具的一次调频试验报告中，调差系数、投用范围、响应时间未达标（标准要求详见附件 2-1），月度考核费用计算公式为：

$$F = 0.01\%W_{\text{当月}} \times \frac{t_1 + t_2 + t_3}{t_{\text{当月}}} \times \alpha_{\text{一次调频}} \times C_{\text{并网主体}}$$

式中，F 为月度考核费用； $W_{\text{当月}}$ 为发电机组当月发电量、新型储能放电电量； t_1 、 t_2 、 t_3 分别为当月调差系数、投用范围、响应时间未达标时间； $t_{\text{当月}}$ 为当月月度时间； $\alpha_{\text{一次调频}}$ 为一次调频考核系数，数值为 1.5； $C_{\text{并网主体}}$ 为当月月度交易价格。

（三）未投运考核

发电侧并网主体、新型储能并网运行时，一次调频未投运，考核费用计算公式为：

$$F = 0.1\%P_N \times t_{\text{未投运}} \times \alpha_{\text{一次调频}} \times C_{\text{并网主体}}$$

式中，F 为考核费用； P_N 为发电机组额定容量或新型储能可调节容量（额定放电功率和额定充电功率之和，下同）； $t_{未投运}$ 为一次调频未投运时间，不包括调度发令退出时间； $\alpha_{一次调频}$ 为一次调频考核系数，数值为 1.5； $C_{并网主体}$ 为当月月度交易价格。

（四）动作效果未达标考核

发电侧并网主体、新型储能一次调频动作效果未达标（标准详见附件 2-1），考核费用计算公式为：

当动作方向正确，但动作效果未达到理论积分电量的 60%时，

$$F1 = 20K_{死区调节} \sum_{i=1}^n (|60\% \Delta Q_j Y_i| - |\Delta Q_s Y_i|) \times \alpha_{一次调频} \times C_{并网主体}$$

当动作方向错误时，

$$F2 = 20K_{死区调节} \sum_{i=1}^n (|60\% \Delta Q_j Y_i| + |\Delta Q_s Y_i|) \times \alpha_{一次调频} \times C_{并网主体}$$

式中，F1 为一次调频动作方向正确，但动作效果未到理论积分电量 60%考核费用；F2 为一次调频动作方向错误时考核费用； $K_{死区调节}$ 为频率控制死区不同调节系数，频率控制死区为 $50 \pm 0.033\text{Hz}$ 、 $50 \pm 0.05\text{Hz}$ 、 $50 \pm 0.067\text{Hz}$ ，数值分别为 1、15、30；n 为满足考核条件的一次调频动作次数； $\Delta Q_j Y_i$ 为第 i 次一次调频动作理论计算积分电量； $\Delta Q_s Y_i$ 为第 i 次一次调频实际动作积分电量； $\alpha_{一次调频}$ 为一次调频考核系数，数值为 1.5； $C_{并网主体}$ 为当月月度交易价格。

（五）传送虚假信号考核

发电侧并网主体、新型储能传送虚假一次调频投运信号的，一经发现，每次考核费用计算公式为：

$$F = P_N \times t_{\text{考核}} \times \alpha_{\text{一次调频}} \times C_{\text{并网主体}}$$

式中，F 为每次考核费用； P_N 为机组额定容量或新型储能可调节容量； $t_{\text{考核}}$ 为 1 小时； $\alpha_{\text{一次调频}}$ 为一次调频考核系数，数值为 1.5； $C_{\text{并网主体}}$ 为当月月度交易价格。

（六）免考核情形

并网过程中，电化学储能并网运行时点后 5 分钟内，水电、风电、光伏、储能、旋转发电类新型储能发电机组自并网运行时点至最低技术出力后 15 分钟，火电及其它自并网运行时点至最低技术出力后 1 小时内；发电机组停机过程中，从机组降参数至解列。并网主体发电出力已达到最大值，一次调频仍要求加出力；并网主体发电出力已达到最小值或者放电功率已达到最大值，一次调频仍要求减出力或者增加放电功率。

第十条 自动发电控制（AGC）考核

（一）调节速率未达标考核

电力调度机构不定期进行 AGC 调节速率抽查测试，发电侧并网主体、新型储能平均调节速率未达标时，每次考核费用计算公式为：

$$F = (1 - K) \times P_N \times t_{\text{考核}} \times \alpha_{\text{AGC}} \times C_{\text{并网主体}}$$

$$K = \frac{V_{\text{实测}}}{V_{\text{基本}}}$$

式中， F 为每次考核费用； K 为并网主体 AGC 平均调节速率系数，当 K 大于 1 时，则按 $K=1$ 处理； P_N 为机组额定容量； $t_{考核}$ 为 2 小时； α_{AGC} 为 AGC 考核系数，其数值为 1； $C_{并网主体}$ 为当月月度交易价格； $V_{实测}$ 为并网主体实测 AGC 调节速率； $V_{基本}$ 为并网主体基本响应速率，直吹式制粉系统机组为每分钟 1.0% 额定功率，中储式制粉系统机组为每分钟 2.0% 额定功率，30 万千瓦级循环流化床机组为每分钟 0.7% 额定功率，10 万千瓦级循环流化床机组为每分钟 0.3% 额定功率，燃气机组为每分钟 3.25%（F 级机组）、5%（E 级机组）额定功率，飞轮储能为 5% 额定功率，风电、光伏、电化学储能为每分钟 10% 额定功率，水电（含抽蓄）为每分钟 50% 额定功率。燃煤机组上述基本响应速率为负荷率高于 50% 标准值， $40\% \leq$ 负荷率 $< 50\%$ 时，基本响应速率为上述值的 80%；负荷率 $< 40\%$ ，基本响应速率为上述值的 40%。

（二）调节精度考核

发电侧并网主体、新型储能 AGC 实际调节与调节指令要求存在偏差，考核费用计算公式为：

$$F = \sum_{i=1}^n 0.3 |\Delta P_i| \frac{t_i}{T} \alpha_{AGC} Y_{AGC\text{调用补偿}}$$

其中： F 为考核费用； n 为 AGC 调节次数； ΔP_i 为第 i 次调节最大偏差值，实际功率已经到达 AGC 指令目标值死区范围内取 0，其他取 AGC 指令目标值与实际功率最大差值； t_i 为第 i 次 AGC 指令结束时刻至第 $i+1$ 次 AGC 指令开始时刻时长； T

为时间常数，取 45 秒； α_{AGC} 为 AGC 考核系数，其数值为 1； $Y_{AGC调用补偿}$ 为 AGC 调用补偿标准，数值为 3 元/兆瓦。

免考核情形：一次调频准确动作引起 AGC 调节精度不达标。

（三）隐瞒不报或传送虚假信号考核

当 AGC 发生异常而导致 AGC 无法正常投入时，隐瞒不报的，或传送虚假投退信号的，一经发现，每次考核费用计算公式为：

$$F = P_N \times t_{考核} \times \alpha_{AGC} \times C_{并网主体}$$

式中，F 为考核费用； P_N 为机组额定容量或新型储能可调节容量； $t_{考核}$ 为 10 小时； α_{AGC} 为 AGC 考核系数，其数值为 1； $C_{并网主体}$ 为当月月度交易价格。

第十一条 自动功率控制（APC）考核

（一）反向调节考核

可调节负荷 APC 实际调节方向与指令调节方向相反，考核费用计算公式为：

$$F = \sum_{i=1}^n 1.5 L_i \alpha_{APC} Y_{APC调用补偿}$$

其中：F 为考核费用；n 为 APC 反向调节次数； L_i 为第 i 次反向调频里程，包括调节指令里程和反向动作里程； α_{APC} 为 APC 考核系数，其数值为 1； $Y_{APC调用补偿}$ 为 APC 调用补偿标准，数值为 1.5 元/兆瓦。

（二）过度调节考核

可调节负荷 APC 实际调节方向与指令调节方向相同，但调节里程超过指令里程，考核费用计算公式为：

$$F = \sum_{i=1}^n 0.3 L_i \alpha_{APC} Y_{APC \text{调用补偿}}$$

其中：F 为考核费用；n 为 APC 过度调节次数； L_i 为第 i 次过度调节里程，为实际调节里程超过指令里程数值； α_{APC} 为 APC 考核系数，其数值为 1； $Y_{APC \text{调用补偿}}$ 为 APC 调用补偿标准，数值为 4.5 元/兆瓦。

（三）响应延时考核

可调节负荷 APC 未及时响应指令调节要求，考核费用计算公式为：

$$F = \sum_{i=1}^n L_i \times (t_i - \Delta t) \times \alpha_{APC} \times C_{\text{并网主体}}$$

式中，F 为考核费用； L_i 为第 i 次指令调节要求里程；n 为调节次数； t_i 为指令下达至可调节负荷功率开始变化的时间； Δt 为允许延迟时间，取 10 秒； α_{APC} 为 APC 考核系数，其数值为 1； $C_{\text{并网主体}}$ 为当月月度交易价格。

（四）隐瞒不报或传送虚假信号考核

当 APC 发生异常而导致 APC 无法正常投入时，隐瞒不报的，或传送虚假投退信号的，一经发现，每次考核费用计算公式为：

$$F = P_{\text{可调节容量}} \times t_{\text{考核}} \times \alpha_{APC} \times C_{\text{并网主体}}$$

式中，F 为考核费用； $P_{\text{可调节容量}}$ 为可调节负荷 APC 投入运行后，功率调节范围上、下限之差； $t_{\text{考核}}$ 为 10 小时； α_{AGC} 为 APC 考核系数，其数值为 1； $C_{\text{并网主体}}$ 为当月月度交易价格。

第十二条 无功调节考核

（一）母线电压不合格考核

1. 发电侧并网主体、新型储能母线电压月合格率低于 99.5% 时，当月考核费用计算公式为：

$$F = (99.5\% - \lambda_v) W_{\text{当月}} \times \alpha_{\text{母线电压}} \times C_{\text{并网主体}} / 100$$

式中，F 为考核费用，最大值为当月总发电量或电储能放电电量的 0.2% 乘以月度交易价格； λ_v 为母线电压月合格率，是电压合格点数与电压采集点数之比，母线电压合格标准以电力调度机构下达的母线电压曲线为依据； $\alpha_{\text{母线电压}}$ 为母线电压考核系数，其数值为 2； $W_{\text{当月}}$ 为接于该母线所有机组（含新能源）当月总发电量或新型储能发电量； $C_{\text{并网主体}}$ 为当月月度交易价格。

2. 免于考核情形详见附件 2-5。

（二）AVC 投运率不达标考核

AVC 月投运率低于 98% 时，月度考核费用计算公式为：

$$F = (98\% - \lambda_{\text{AVC投运率}}) W_{\text{当月}} \times \alpha_{\text{AVC}} \times C_{\text{并网主体}} / 100$$

$$\lambda_{\text{AVC投运率}} = t_{\text{投运}} / t_{\text{运行}}$$

式中，F 为考核费用，最大值为当月发电量或电储能放电量的 0.1% 乘以月度交易价格； $\lambda_{\text{AVC投运率}}$ 为 AVC 月投运率； $W_{\text{当月}}$ 为

该发电侧并网主体当月发电量或新型储能放电量； α_{AVC} 为 AVC 考核系数，其数值为 1； $C_{\text{并网主体}}$ 为当月月度交易价格； $t_{\text{投运}}$ 为 AVC 月投运时间； $t_{\text{运行}}$ 为发电侧并网主体、新型储能月运行时间，扣除因电网原因造成的 AVC 装置退出时间。

（三）AVC 调节不合格考核

AVC 主站电压或无功指令下达后，AVC 装置在 5 分钟（福建）、3 分钟（其它）内调整到目标指令要求范围内为合格，月度不合格率考核费用计算公式为：

$$F = (1 - \lambda_{AVC\text{合格率}}) W_{\text{当月}} \times \alpha_{AVC} \times C_{\text{并网主体}} / 100$$

式中，F 为考核费用； $\lambda_{AVC\text{合格率}}$ 为发电侧并网主体、新型储能 AVC 调节合格率，是执行合格点数与 AVC 主站发令次数之比； $W_{\text{当月}}$ 为该发电侧并网主体、新型储能或接于该母线机组、新型储能当月发电量、放电量； α_{AVC} 为 AVC 考核系数，其数值为 1； $C_{\text{并网主体}}$ 为当月月度交易价格。

第十三条 爬坡考核

（一）未动作考核

并网主体预留的爬坡能力未动作，考核费用计算公式为：

$$F = \sum L_i \times t \times \alpha_{\text{爬坡}} \times Y_{\text{爬坡准备补偿}}$$

式中，F 为考核费用； L_i 为下达的爬坡里程；t 为爬坡准备时间，取 1 小时； $\alpha_{\text{爬坡}}$ 为爬坡考核系数，其数值为 1.5； $Y_{\text{爬坡准备补偿}}$ 为爬坡准备补偿标准，取 50 元/兆瓦时。

（二）反向爬坡考核

并网主体爬坡方向与指令方向相反，考核费用计算公式为：

$$F = \sum L_i \times \alpha_{\text{爬坡}} \times Y_{\text{爬坡补偿}}$$

其中：F 为考核费用；n 为反向爬坡次数； L_i 为第 i 次反向爬坡里程，包括调节指令里程和反向动作里程； $\alpha_{\text{爬坡}}$ 为爬坡考核系数，其数值为 1.5； $Y_{\text{爬坡补偿}}$ 为爬坡补偿标准，取 15 元/兆瓦。

第十四条 稳定切机考核

具有稳定切机功能的发电侧并网主体、新型储能因自身原因引起稳定切机功能失去、不能正常动作，导致电网重要输电断面（发电侧并网主体一级送出断面除外）送电能力下降时，考核费用计算公式为：

$$F = 0.04P_N \times t \times K \times \alpha_{\text{稳定切机}} \times C_{\text{并网主体}}$$

式中，F 为考核费用； P_N 为机组（含新能源）额定容量或新型储能可调节容量；t 为稳定切机功能失去时间（不包括检修时间），稳定切机不能正常动作时，每次为 20 小时；K 为影响系数，导致电网重要断面送电能力下降 10 万千瓦时，其数值为 0.1，送电能力下降每增加 10 万千瓦数值增加 0.1，最大为 2； $\alpha_{\text{稳定切机}}$ 为稳定切机考核系数，其数值为 1； $C_{\text{并网主体}}$ 为当月月度交易价格。

第十五条 非计划停运考核

（一）突然跳闸考核

正常运行的发电侧并网主体、新型储能发生跳闸，每次考核费用计算公式为：

$$F = 0.5P_N \times t \times \alpha_{\text{非停}} \times C_{\text{并网主体}}$$

式中，F 为考核费用； P_N 为机组额定容量或新型储能可调节容量；t 为机组停运小时数，最大为 48 小时； $\alpha_{\text{非停}}$ 为非计划停运考核系数，其数值为 0.2； $C_{\text{并网主体}}$ 为当月月度交易价格。

（二）强迫停运考核

发电侧并网主体、新型储能因自身原因发生停运，并事先向电力调度机构申报，每次考核费用计算公式为：

$$F = 0.25P_N \times t \times \alpha_{\text{非停}} \times C_{\text{并网主体}}$$

式中，F 为考核费用； P_N 为机组额定容量或新型储能可调节容量；t 为机组停运小时数，最大为 48 小时； $\alpha_{\text{非停}}$ 为非计划停运考核系数，其数值为 0.2； $C_{\text{并网主体}}$ 为当月月度交易价格。

（三）并网超时考核

发电侧并网主体、新型储能未能在电力调度机构下达的并列时间前后 1 小时内并网发电，每次考核费用计算公式为：

$$F = 0.2P_N \times t \times \alpha_{\text{非停}} \times C_{\text{并网主体}}$$

式中，F 为考核费用； P_N 为机组额定容量或新型储能可调节容量；t 为超出允许偏差时间，最大为 48 小时； $\alpha_{\text{非停}}$ 为非计划停运考核系数，其数值为 0.2； $C_{\text{并网主体}}$ 为当月月度交易价格。

（四）未恢复并网运行考核

发电侧并网主体、新型储能未能在突然跳闸或者强迫停运 48 小时内恢复并网运行，且未获电力调度机构认可转调停或者检修的，每次考核费用计算公式为：

$$F = 0.05 P_N \times t \times \alpha_{\text{非停}} \times C_{\text{并网主体}}$$

式中：F 为考核费用； P_N 为发电侧并网主体额定容量或新型储能可调节容量；t 为非计划停运超过 48 小时且未获电力调度机构认可转调停或者检修的时间； $\alpha_{\text{非停}}$ 为非计划停运考核系数，其数值为 0.2； $C_{\text{并网主体}}$ 为当月月度交易价格。

（五）解列超时考核

发电侧并网主体、新型储能未能在电力调度机构下达的解列时间前后 1 小时内完成机组解列操作，每次考核费用计算公式为：

$$F = 0.2 P_N \times t \times \alpha_{\text{非停}} \times C_{\text{并网主体}}$$

式中，F 为考核费用； P_N 为机组额定容量或新型储能可调节容量；t 为超出允许偏差时间； $\alpha_{\text{非停}}$ 为非计划停运考核系数，其数值为 0.2； $C_{\text{并网主体}}$ 为当月月度交易价格。

（六）风电场、光伏电站突然跳闸或者强迫停运以出线开关跳闸或者出力突然下降至 0 依据。由于天气原因造成的出力突然下降至 0，可提交免考核申请。由于场站个体设备出现故障造成降出力，按照风光功率预测偏差进行考核。

（七）迎峰度夏、迎峰度冬期间，突然跳闸、强迫停运、并网超时考核中非计划停运考核系数 $\alpha_{\text{非停}}$ 由 0.2 调整为 0.3。

电力供应保障压力大、缺煤停机多等特殊保供时期（具体时间由电力调度机构报告相应能源监管机构后发布），非计划停运考核系数 $\alpha_{\text{非停}}$ 由 0.2 调整为 0.6。

（八）免考核情形详见附件 2-5。

第十六条 黑启动考核

（一）不具备黑启动能力考核

1. 取得黑启动补偿的发电侧并网主体、新型储能因自身原因不能提供黑启动服务，未及时汇报电力调度机构，考核费用计算公式为：

$$F = 0.04P_N \times t \times \alpha_{\text{黑启动}} \times C_{\text{并网主体}}$$

式中，F 为考核费用，最大值为当月相应补偿费用； P_N 为机组额定容量或新型储能可调节容量；t 为不具备黑启动能力的时间（不包括检修时间）； $\alpha_{\text{黑启动}}$ 为黑启动考核系数，其数值为 1； $C_{\text{并网主体}}$ 为当月月度交易价格。

2. 取得黑启动补偿的发电侧并网主体、新型储能被检查出不具备黑启动能力，未及时汇报电力调度机构，考核费用计算公式为：

$$F = 0.25P_N \times t \times \alpha_{\text{黑启动}} \times C_{\text{并网主体}}$$

式中，F 为考核费用； P_N 为发电侧并网主体额定容量或新型储能可调节容量；t 为不具备黑启动能力的时间，自上次认定具备黑启动能力时间起计算，最大不超过 200 小时； $\alpha_{\text{黑启动}}$ 为黑启动考核系数，其数值为 1； $C_{\text{并网主体}}$ 为当月月度交易价格。

（二）未能完成黑启动任务考核

取得黑启动补偿的发电侧并网主体、新型储能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完成黑启动任务，每次考核费用计算公式为：

$$F = P_N \times t_{\text{考核}} \times \alpha_{\text{黑启动}} \times C_{\text{并网主体}}$$

式中，F 为考核费用； P_N 为机组额定容量或新型储能可调节容量； $t_{\text{考核}}$ 为 100 小时； $\alpha_{\text{黑启动}}$ 为黑启动考核系数，其数值为 1； $C_{\text{并网主体}}$ 为当月月度交易价格。

（三）黑启动管理不到位考核

1. 未对黑启动相关设备进行维护，每月考核费用计算公式为：

$$F = P_N \times t_{\text{考核}} \times \alpha_{\text{黑启动}} \times C_{\text{并网主体}}$$

式中，F 为考核费用； P_N 为发电侧并网主体额定容量或新型储能可调节容量； $t_{\text{考核}}$ 为 1 小时； $\alpha_{\text{黑启动}}$ 为黑启动考核系数，其数值为 1； $C_{\text{并网主体}}$ 为当月月度交易价格。

2. 黑启动事故处理预案未制定、未及时修订、未报送电力调度机构，每月考核费用计算公式为：

$$F = P_N \times t_{\text{考核}} \times \alpha_{\text{黑启动}} \times C_{\text{并网主体}}$$

式中，F 为考核费用； P_N 为发电侧并网主体额定容量或新型储能可调节容量； $t_{\text{考核}}$ 为 1 小时； $\alpha_{\text{黑启动}}$ 为黑启动考核系数，其数值为 1； $C_{\text{并网主体}}$ 为当月月度交易价格。

3. 未按电力调度机构要求进行黑启动演习或黑启动演习失败，每次考核费用计算公式为：

$$F = P_N \times t_{\text{考核}} \times \alpha_{\text{黑启动}} \times C_{\text{并网主体}}$$

式中，F 为考核费用； P_N 为发电侧并网主体额定容量或新型储能可调节容量； $t_{\text{考核}}$ 为 50 小时； $\alpha_{\text{黑启动}}$ 为黑启动考核系数，其数值为 1； $C_{\text{并网主体}}$ 为当月月度交易价格。

4. 未开展黑启动培训、培训无记录、人员培训合格率未达到 100%，每月考核费用计算公式为：

$$F = P_N \times t_{\text{考核}} \times \alpha_{\text{黑启动}} \times C_{\text{并网主体}}$$

式中，F 为考核费用； P_N 为发电侧并网主体额定容量或新型储能可调节容量； $t_{\text{考核}}$ 为 1 小时； $\alpha_{\text{黑启动}}$ 为黑启动考核系数，其数值为 1； $C_{\text{并网主体}}$ 为当月月度交易价格。

第十七条 快速甩负荷（FCB）考核

（一）失去快速甩负荷（FCB）能力考核

1. 发电侧并网主体因自身原因不具备快速甩负荷（FCB）功能，及时汇报电力调度机构的，考核费用计算公式为：

$$F = 0.0002P_N \times t \times \alpha_{\text{FCB}} \times C_{\text{并网主体}}$$

式中，F 为考核费用，最大不超过当月相应补偿费用； P_N 为机组额定容量；t 为不具备快速甩负荷（FCB）功能的时间（不包括检修时间）； α_{FCB} 为快速甩负荷（FCB）考核系数，其数值为 1； $C_{\text{并网主体}}$ 为当月月度交易价格。

2. 被检查出不具备快速甩负荷（FCB）功能，并且在此之前，未向电力调度机构申报的，考核费用计算公式为：

$$F = 0.0056P_N \times t \times \alpha_{\text{FCB}} \times C_{\text{并网主体}}$$

式中，F 为考核费用； P_N 为机组额定容量；t 为不具备快速甩负荷(FCB)功能的时间，自上次认定具备快速甩负荷(FCB)功能时间起计算，最大不超过 200 小时； α_{FCB} 为快速甩负荷(FCB)考核系数，其数值为 1； $C_{\text{并网主体}}$ 为当月月度交易价格。

(二) 快速甩负荷(FCB)未准确动作考核

电网故障时(非发电企业自身原因)，发电侧并网主体不能根据技术标准自动与电网解列，切换为只带厂用电的孤岛运行方式的，每次考核费用计算公式为：

$$F = 0.023P_N \times t_{\text{考核}} \times \alpha_{FCB} \times C_{\text{并网主体}}$$

式中，F 为考核费用； P_N 为发电侧并网主体额定容量； $t_{\text{考核}}$ 为 50 小时； α_{FCB} 为快速甩负荷(FCB)考核系数，其数值为 1； $C_{\text{并网主体}}$ 为当月月度交易价格。

第十八条 检修考核

(一) 检修管理考核

发电侧并网主体、新型储能发生擅自改变检修工作内容、临时取消计划检修、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延期手续、办理延期申请超过一次、重复检修停电等情形(详见附件 2-5)，每次考核费用计算公式为：

$$F = P_N \times t_{\text{考核}} \times \alpha_{\text{检修管理}} \times C_{\text{并网主体}}$$

式中，F 为考核费用； P_N 为发电侧并网主体额定容量或新型储能可调节容量； $t_{\text{考核}}$ 为 0.5 小时； $\alpha_{\text{检修管理}}$ 为检修管理考核系数，其数值为 1； $C_{\text{并网主体}}$ 为当月月度交易价格。

（二）计划检修超期考核

发电侧并网主体、新型储能计划检修时间超过批准时间，考核费用计算公式为：

$$F = 0.1P_N \times t \times \alpha_{\text{检修超期}} \times C_{\text{并网主体}}$$

式中，F 为考核费用； P_N 为发电侧并网主体额定容量或新型储能可调节容量；t 为检修超期小时数； $\alpha_{\text{检修超期}}$ 为检修超期考核系数，其数值为 0.1； $C_{\text{并网主体}}$ 为当月月度交易价格。

（三）临时检修超期考核

发电侧并网主体、新型储能临时检修超过允许时间，考核费用计算公式为：

$$F = 0.1P_N \times t \times \alpha_{\text{检修超期}} \times C_{\text{并网主体}}$$

式中，F 为考核费用； P_N 为发电侧并网主体额定容量或新型储能可调节容量；t 为临修超期时间，发电侧并网主体、新型储能每年允许累计临修时间为 168 小时，已计入非计划停运小时数不重复计算，负荷低谷时段或调峰困难时段经电力调度机构同意的临时检修时间不考核； $\alpha_{\text{检修超期}}$ 为检修超期考核系数，其数值为 0.1； $C_{\text{并网主体}}$ 为当月月度交易价格。

（四）电力供应保障压力大、缺煤停机多等特殊保供时期（具体时间由电力调度机构报告相应能源监管机构后发布），计划检修超期、临时检修超期考核中检修超期考核系数 $\alpha_{\text{检修超期}}$ 由 0.1 调整为 0.2。

第十九条 技术管理考核

发电侧并网主体、新型储能继电保护、通信、自动化、励磁系统和 PSS 装置、调压、高压侧或升压站电气设备、新能源场站短路比专业技术管理未达到要求的（具体情形详见附件 2-5），每项考核费用计算公式为：

$$F = W_{\text{当月}} \times K_{\text{电量比例}} \times \alpha_{\text{技术管理}} \times C_{\text{并网主体}}$$

式中，F 为每次考核费用； $W_{\text{当月}}$ 为月度电量，发电侧并网主体（除抽水蓄能电站外）取当月总发电量，抽水蓄能电站、新型储能取当月总发电量、用电量之和； $K_{\text{电量比例}}$ 为各种情形考核的电量比例，详见附件 2-5； $\alpha_{\text{技术管理}}$ 为技术管理考核系数，数值为 1； $C_{\text{并网主体}}$ 为当月月度交易价格。

第二十条 一次能源信息传送考核

（一）燃煤电厂未按要求向电力调度机构报送存煤信息，或者报送的信息存在虚假，考核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F = W_{\text{当月}} \times K_{\text{电量比例}} \times \alpha_{\text{信息报送}} \times C_{\text{并网主体}}$$

式中，F 为考核费用； $W_{\text{当月}}$ 为月度全厂发电量； $K_{\text{电量比例}}$ 为 0.02%； $\alpha_{\text{信息报送}}$ 为信息报送考核系数，数值为 1； $C_{\text{并网主体}}$ 为当月月度交易价格。

（二）水电厂超过 3 次（中断 3 小时以上算一次）未按要求向水调自动化系统传送水情信息，考核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F = W_{\text{当月}} \times K_{\text{电量比例}} \times \alpha_{\text{信息报送}} \times C_{\text{并网主体}}$$

式中，F 为考核费用； $W_{\text{当月}}$ 为月度全厂发电量； $K_{\text{电量比例}}$ 为考核

比例值，数值为 0.02%； $\alpha_{\text{信息报送}}$ 为信息报送考核系数，数值为 1； $C_{\text{并网主体}}$ 为当月月度交易价格。

当水电厂水库流域水雨情信息和水库运行信息出现迟报、缺报、错报、漏报的情况，月度出现 3 次以上时， $W_{\text{当月}}$ 在当月全厂发电量基础上增加 10 万千瓦时。

（三）风电场、光伏电站应向电力调度机构报送风电功率、光电功率预测结果、单机文件、气象信息、装机容量、可用容量、理论功率、可用功率等信息。

风电场、光伏电站应上传 0-240 小时中期功率预测、0-72 小时短期功率预测以及 15 分钟-4 小时超短期功率预测，预测时间分辨率不低于 15 分钟。电站功率预测系统应每日向电力调度机构上报两次中期、短期功率预测结果，应每 15 分钟向电力调度机构上报一次超短期功率预测结果。

1. 中期功率预测考核

（1）风电场和光伏电站中期功率预测应每日按时上报，月上报率应达到 100%。未按要求上报的，每发生一次，考核费用计算公式为：

$$F = W_{\text{当月}} \times K_{\text{电量比例}} \times \alpha_{\text{信息报送}} \times C_{\text{并网主体}}$$

式中， F 为考核费用； $W_{\text{当月}}$ 为当月全厂发电量； $K_{\text{电量比例}}$ 为考核电量比例值，数值为 0.02%，全月最大值为 0.2%； $\alpha_{\text{信息报送}}$ 为信息报送考核系数，数值为 1； $C_{\text{并网主体}}$ 为当月月度交易价格。

（2）中期功率预测准确率小于 75%（风电）、80%（光伏）

时，每日考核费用计算公式为：

$$F = (\lambda_{\text{目标}} - \lambda_{\text{中期}}) \times P_N \times t \times \alpha_{\text{信息报送}} \times C_{\text{并网主体}}$$

$$\lambda_{\text{中期D-j,1}} = \left(1 - \sqrt{\frac{1}{n} \sum_{i=1}^n \left(\frac{P_{pi} - P_{mi,D-j,1}}{P_N} \right)^2} \right) \times 100\%$$

$$\lambda_{\text{中期}} = \frac{\lambda_{\text{中期D-1,1}} + \lambda_{\text{中期D-1,2}} + \dots + \lambda_{\text{中期D-j,1}} + \lambda_{\text{中期D-j,2}} + \dots + \lambda_{\text{中期D-10,1}} + \lambda_{\text{中期D-10,2}}}{20}$$

式中，F 为每日考核费用； $\lambda_{\text{目标}}$ 为每日中期功率预测准确率目标值，风电为 75%、光伏为 80%； $\lambda_{\text{中期}}$ 为每日中期功率预测准确率，即当前 10 天每天 2 次上报的当日 96 点（或者更多，视时间分辨率而定）预测值准确率的平均值； P_N 为当日开机容量；t 为考核小时数，取 0.02 小时； $\alpha_{\text{信息报送}}$ 为信息报送考核系数，数值为 1； $C_{\text{并网主体}}$ 为当月月度交易价格； $\lambda_{\text{中期D-j,1}}$ 为前 j 天第一次预测当日预测值的准确率； P_{pi} 为当日 i 时刻的实际功率； $P_{mi,D-j,1}$ 为当前 j 天第一次预测 i 时刻的预测值；n 为样本个数，即每日预测点个数。

2. 短期功率预测考核

(1) 风电场和光伏电站短期功率预测应每日按时报送，月报送率应达到 100%。未按要求上报的，每发生一次，考核费用计算公式为：

$$F = W_{\text{当月}} \times K_{\text{电量比例}} \times \alpha_{\text{信息报送}} \times C_{\text{并网主体}}$$

式中，F 为考核费用； $W_{\text{当月}}$ 为当月全厂发电量； $K_{\text{电量比例}}$ 为考核电量比例值，数值为 0.02%，全月最大值为 0.2%； $\alpha_{\text{信息报送}}$ 为信息报送考核系数，数值为 1； $C_{\text{并网主体}}$ 为当月月度交易价格。

(2) 短期功率预测准确率小于 93% (风电)、95% (光伏) 时, 每日考核费用计算公式为:

$$F = (\lambda_{\text{目标}} - \lambda_{\text{短期}}) \times P_N \times t \times \alpha_{\text{信息报送}} \times C_{\text{并网主体}}$$

$$\lambda_{\text{短期}D-j,1} = \left(1 - \sqrt{\frac{1}{n} \sum_{i=1}^n \left(\frac{P_{pi} - P_{mi,D-j,1}}{P_N} \right)^2} \right) \times 100\%$$

$$\lambda_{\text{短期}} = \frac{\lambda_{\text{短期}D-1,1} + \lambda_{\text{短期}D-1,2} + \lambda_{\text{短期}D-2,1} + \lambda_{\text{短期}D-2,2} + \lambda_{\text{短期}D-3,1} + \lambda_{\text{短期}D-3,2}}{6}$$

式中, F 为考核费用; $\lambda_{\text{目标}}$ 为每日短期功率预测准确率目标值, 风电为 93%、光伏为 95%; $\lambda_{\text{短期}}$ 为每日短期功率预测准确率, 即当前 3 天每天 2 次上报的当日 96 点 (或者更多, 视时间分辨率而定) 预测值准确率的平均值; P_N 为当日开机容量; t 为考核小时数, 取 0.09 小时; $\alpha_{\text{信息报送}}$ 为信息报送考核系数, 数值为 1; $C_{\text{并网主体}}$ 为当月月度交易价格; $\lambda_{\text{短期}D-j,1}$ 为前 j 天第一次预测当日预测值的准确率; P_{pi} 为当日 i 时刻的实际功率; $P_{mi,D-j,1}$ 为当前 j 天第一次预测 i 时刻的预测值; n 为样本个数, 即每日预测点个数。

2. 超短期功率预测考核

(1) 风电场和光伏电站超短期功率预测上报率应达到 100%, 少报一次, 考核费用计算公式为:

$$F = W_{\text{当月}} \times K_{\text{电量比例}} \times \alpha_{\text{信息报送}} \times C_{\text{并网主体}}$$

式中, F 为考核费用; $W_{\text{当月}}$ 为当月全厂发电量; $K_{\text{电量比例}}$ 为考核电量比例值, 数值为 0.0005%, 全月最大值为 0.2%; $\alpha_{\text{信息报送}}$ 为

信息报送考核系数，数值为 1； $C_{\text{并网主体}}$ 为当月月度交易价格。

(2) 超短期功率预测准确率小于 96% (风电)、97% (光伏) 时，每日考核费用计算公式为：

$$F = (\lambda_{\text{目标}} - \lambda_{\text{超短期}}) \times P_N \times t \times \alpha_{\text{信息报送}} \times C_{\text{并网主体}}$$

$$\lambda_{\text{超短期}} = \left(1 - \sqrt{\frac{1}{n} \sum_{i=1}^n \left(\frac{P_{pi} - P_{mi}}{P_N} \right)^2} \right) \times 100\%$$

$$P_{mi} = \frac{P_{mi, t-1 \times 15} + \dots + P_{mi, t-j \times 15} + \dots + P_{mi, t-16 \times 15}}{16}$$

式中， F 为每日考核费用； $\lambda_{\text{目标}}$ 为超短期功率预测准确率目标值，风电为 96%、光伏为 97%； $\lambda_{\text{超短期}}$ 为每日超短期功率预测准确率； P_N 为当日开机容量； t 为考核小时数，取 0.09 小时； $\alpha_{\text{信息报送}}$ 为信息报送考核系数，数值为 1； $C_{\text{并网主体}}$ 为当月月度交易价格； P_{pi} 为 i 时刻的实际功率； P_{mi} 为 i 时刻的预测值，即前 15 分钟至前 4 小时期间 16 次超短期功率预测平均值； n 为样本个数，即每日预测点个数。

4. 风电场、光伏电站上报风电功率预测曲线的同时，每 5 分钟应自动向调度机构滚动上报单机文件、气象信息、装机容量、可用容量、理论功率、可用功率等信息，数据质量应满足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要求。信息报送系统连续故障（数据中断或异常）时间超过 24 小时，考核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F = W_{\text{当月}} \times K_{\text{电量比例}} \times \alpha_{\text{信息报送}} \times C_{\text{并网主体}}$$

式中， F 为考核费用； $W_{\text{当月}}$ 为当月全厂发电量； $K_{\text{电量比例}}$ 为考核电量比例值，最低0.02%，每24小时增加数值0.02%，全月最大值为0.2%； $\alpha_{\text{信息报送}}$ 为信息报送考核系数，数值为1； $C_{\text{并网主体}}$ 为当月月度交易价格。

5. 月度风电功率、光伏发电功率中期、短期、超短期预测考核费用之和最大限值为：

$$F_{\text{max}} = W_{\text{当月}} \times K_{\text{电量比例}} \times \alpha_{\text{信息报送}} \times C_{\text{并网主体}}$$

式中， F_{max} 为考核费用限值； $K_{\text{电量比例}}$ 为考核比例限值，为2%； $W_{\text{当月}}$ 为当月全厂发电量； $\alpha_{\text{信息报送}}$ 为信息报送考核系数，数值为1； $C_{\text{并网主体}}$ 为当月月度交易价格。

6. 免考核情形详见附件2-5。

第三章 考核实施

第二十一条 并网运行考核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电力调度机构制定的发电计划、检修计划、电压曲线，电力调度机构的能量管理系统（EMS）、机组调节系统运行工况在线上传系统、广域相量测量系统（WAMS）等调度自动化系统的实时数据、电能量采集计费系统的电量数据、当值调度员的调度录音记录、保护启动动作报告及故障录波报告。

第二十二条 同一事件适用于不同考核条款的，不重复考核，执行考核费用最大的一款。

第二十三条 省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根据本细则建设电力并网运行管理技术支持系统。

第二十四条 电力调度机构和电网企业根据本细则，建立专门账户，对电力并网运行考核费用进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电力并网运行考核费用按月统计结算，分为华东网调，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省（市）调度管辖范围，地县级电力调度机构调度管辖范围统计计算纳入到相应省级电力调度机构调度管辖范围，费用在全省平衡。并网主体月度总考核费用计算公式：

$$F_{\text{总考核}} = \sum_{i=1}^n F_i$$

式中， $F_{\text{总考核}}$ 为所有并网主体并网运行考核总费用； F_i 为第 i 个并网主体并网运行考核费用； n 为并网主体个数。

第二十六条 并网运行考核费用返还和奖励

（一）因提供辅助服务或者未具备辅助服务功能而被考核的项目，包括：调峰、一次调频、自动发电控制、自动功率控制、无功调节、爬坡、稳定切机、黑启动、快速甩负荷，这些项目考核费用补偿并网主体提供辅助服务所作的贡献，结算详见《华东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二）其他项目，包括：违反调度纪律、曲线偏差、非计划停运、检修、技术管理、一次能源信息传送。这些项目按照发电侧并网主体、新型储能月度电量比例返回，发电侧并网主体（除抽水蓄能电站外）取当月总发电量，抽水蓄能电站、新型储能取当月总发电量、用电量之和。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峰、腰、谷时段划分以及调峰困难、供应紧张时段由电力调度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当地发用电特性确定和调整，在技术支持系统上发布，并报送相应能源监管机构。

第二十八条 每月3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第1天），电力并网运行管理技术支持系统生成各并网主体各项并网运行考核情况。各并网主体应在每月8日前完成初步核对，如存在异议，应在当月8日前向电力调度机构提出复核申请。技术支持系统应为并网主体核对数据提供必要查询方式。

第二十九条 电力调度机构应在每月10日前向电力交易机构推送各并网主体并网运行考核费用（与辅助服务相关费用一起，详见《华东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电力交易机构在每月10日之前通过信息披露平台向所有市场主体公示各并网主体并网运行考核费用（与辅助服务相关费用一起，详见《华东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信息披露平台不具备公示条件时，可暂由电力调度机构在技术支持系统向所有市场主体披露。并网主体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电力调度机构在接到并网主体问询的3个工作日内，应进行核实并予以答复。

并网主体经与电力调度机构协商后仍有争议的，可向相

应能源监管机构提出申诉。无异议后，电力调度机构将结果盖章推送给电力交易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出具结算依据；特殊情况下，结果需要能源监管机构审核发文的，电力调度机构将结果报送能源监管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根据能源监管机构文件出具结算依据。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条 华东区域内能源监管机构负责监管本细则的实施。并网主体可以通过 12398 监管热线、电子邮箱、厂网联席会议等多种方式反馈问题和线索。能源监管机构依法依规调解辖区内并网运行管理争议，可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对电力调度机构和电力交易机构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管。

第三十一条 各省能源监管办可在本细则基础上，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约定不同考核标准，修订辖区内实施细则，保持实施细则在区域内的基本统一和相互协调。

第三十二条 华东区域内能源监管机构结合实际情况和相关问题线索，可采取现场或非现场方式对本细则执行情况开展检查，对违反本细则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细则的行为，有权向能源监管机构举报。能源监管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三条 电力调度机构每月月底前将上月并网运行考核情况统计结果随同辅助服务补偿情况报送相应能源监管机构。

第三十四条 技术支持系统发生重大变化后，电力调度机构应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技术支持系统中有关算法、功能与本实施细则的一致性，并将评估报告报送相应能源监管机构。

第三十五条 省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的并网主体与电网企业应定期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和相关交易合同，并在协议（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相应能源监管机构备案。

第三十六条 省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按月向相应能源监管机构报告电力调度运行管理情况，并在电力调度交易与市场秩序厂网联席会议上通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华东能源监管局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年×月×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关于修订印发〈华东区域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和〈华东区域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华东监能市场〔2020〕147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1:

一次调频技术要求及参数计算公式

一、频率控制死区 $50 \pm \Delta f_{sq}$

1. 电液型汽轮机调节控制系统火电机组为 $50 \pm 0.033\text{Hz}$ 。
2. 机械、液压调节控制系统火电机组为 $50 \pm 0.05\text{Hz}$ 。
3. 水电为 $50 \pm 0.05\text{Hz}$ 。
4. 核电为 $50 \pm 0.067\text{Hz}$ 。
5. 风电为 $50 \pm 0.05\text{Hz}$ 。
6. 光伏为 $50 \pm 0.05\text{Hz}$ 。
7. 新型储能为 $50 \pm 0.05\text{Hz}$ 。

二、调差系数 $\delta\%$

1. 燃机 $\leq 4\%$ ，其余火电机组为 4-5%。
2. 水电 $\leq 3\%$ 。
3. 核电 $\leq 5\%$ 。
4. 风电、光伏为 2-5%。
5. 新型储能为 0.5-3%。

三、最大负荷限幅

火电机组最大负荷限幅为额定有功出力的 $\pm 6\%$ (一般情况)、 $+3\%$ 和 -1.5% (发电出力在 40%额定有功出力以下)、 $+3\%$ 和 -6% (发电出力在额定有功出力)。

核机组最大负荷限幅为额定有功出力的 $\pm 3\%$ 。

水电机组最大负荷限幅为额定有功出力的 $\pm 10\%$ （一般情况）、 $+3\%$ 和 -10% （发电出力在额定有功出力）。

风电最大负荷限幅为运行功率的 $+6\%$ 和 -10% 。

光伏最大负荷限幅为运行功率的 $+6\%$ 和 -10% 。

新型储能最大负荷幅度为最大放电功率和充电功率。

四、投用范围

投用范围为核定的有功出力范围，即最高和最低稳定出力范围内。

五、考核条件

当电网频率超出 $50 \pm \Delta f_{sq}$ 且持续超过一定时间时，对一次调频动作情况进行考核。

1. Δf_{sq} 为 0.033 Hz，持续时间超过 20 秒。
2. Δf_{sq} 为 0.05Hz 及以上，持续时间超过 5 秒。

六、理论计算积分电量

在电网频率变化超过机组一次调频死区时，发电侧并网主体、新型储能理论响应出力变化为：

$$\Delta P(\Delta f, t) = -\frac{\Delta f(t)}{50 \pm \delta\%} MCR$$

式中， $\Delta P(\Delta f, t)$ 为理论响应出力变化； $\Delta f(t)$ 为 t 时刻，电网频率超出 $50 \pm \Delta f_{sq}$ 的数值，高频为正值，低频为负值； $\delta\%$ 为机组调差系数；MCR为机组额定有功出力、新型储能额定放电功率与额定充放电功率之和。

一次调频理论计算的积分电量：

$$\Delta Q_{jY} = \int_0^{t_{\text{调节}}} \Delta P(\Delta f, t) dt$$

式中， ΔQ_{jY} 为一次调频理论计算的积分电量； $t_{\text{调节}}$ 为电网频率超出 $50 \pm \Delta f_{sq}$ 时间，最大值为 60 秒。电网侧和发电侧、新型储能应协调频率采集装置的精度和时间同步指标，确保基础数据相互统一。频率采集装置测量精度误差应不大于 0.001Hz。

七、实际动作积分电量

在电网频率超出 $50 \pm \Delta f_{sq}$ 时刻后 60 秒内的实际发电出力与起始发电出力之差或者实际充放电功率与起始充放电功率之差的积分电量为一次调频实际动作积分电量。

$$\Delta Q_{sY} = \int_{t_0}^{t_0+t_{\text{调节}}} (P_{St} - PST) dt$$

式中， ΔQ_{sY} 为一次调频实际动作积分电量； $t_{\text{调节}}$ 为电网频率等于 $50 \pm \Delta f_{sq}$ 的时刻； $t_{\text{调节}}$ 为 60 秒；PST 为发电机组在 t_0 时刻前 10 秒内实际出力平均值或新型储能能在 t_0 时刻实际充放电功率； P_{St} 为在 t_0 时刻后 $t_{\text{调节}}$ 时间内机组实际出力或新型储能实际充放电功率； Δt 为积分间隔时间。原则上，功率采样周期应达到每秒 25 点要求，最低不得少于每秒 1 个点。

八、性能指标

一次调频效果性能指标是指，实际动作积分电量

($\pm\Delta Q_{sY}$) 与相应时间内理论计算积分电量 ($\pm\Delta Q_{jY}$) 的比值。

$$DX = \Delta Q_{sY} / \Delta Q_{jY} \quad (\text{当 } DX < 0, \text{ 则: } DX = 0)$$

式中: DX 为一次调频效果性能指标; ΔQ_{sY} 为一次调频实际动作积分电量; ΔQ_{jY} 为相应时间一次调频理论计算积分电量。

九、响应时间

一次调频功率增加值达到 90% 目标功率增加值的时间。

火电、燃机、水电、核电、风电、光伏、新型储能一次调频响应时间应分别低于 30 秒、15 秒、15 秒、30 秒、9 秒、5 秒、3 秒。

附件 2-2:

AGC 调节速率测试方法

一、测试条件

性能测试前，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出力处于 AGC 调节范围内，且 AGC 可用。
2. 电网频率处于一次调频死区范围内，一次调频在试验期间不发生动作。
3. 实际负荷维持在给定的测试起始负荷指令且稳定达 10 分钟。
4. EMS 测试记录系统运行正常，测试数据及结果以主站侧记录为准。

二、测试指令要求

主站测试指令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测试指令应为阶跃指令，一次发出。
2. 测试应在增、减两个方向分别进行，且两个方向测试间的时间间隔应不小于 10 分钟。
3. 测试指令的变化量应大于或等于测试机组 AGC 可调范围的 50%。

三、测试结果计算

对测试曲线进行记录，并计算机组平均负荷调节速率。

$$V = \Delta L / (T - T_0)$$

式中， v 为机组平均负荷调节速率； ΔL 为 AGC 测试负荷指令的变化量； T 为 AGC 测试指令发出后，实际负荷到达 AGC 测试负荷指令目标值死区范围内的时间；死区范围为机组额定有功出力的 $\pm 1\%$ ； T_0 为 EMS 扫描周期时间。

附件 2-3:

可调节负荷 APC 调节速率测试方法

一、测试条件

可调节负荷 APC 性能测试前，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可调节负荷处于 APC 调节范围内，且 APC 可用。
2. 可调节负荷实际负荷维持在给定的测试起始负荷指令且稳定达 10 分钟。
4. EMS 测试记录系统运行正常，测试数据及结果以主站侧记录为准。

二、测试指令要求

主站测试指令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测试指令应为阶跃指令，一次发出。
2. 测试应在增、减两个方向分别进行，且两个方向测试间的时间间隔应不小于 10 分钟。
3. 测试指令的变化量应大于或等于测试可调节负荷 APC 可调范围的 50%。

三、测试结果计算

对测试曲线进行记录，并计算可调节负荷 APC 平均负荷调节速率。

$$V = \Delta L / (T - T_0)$$

式中， V 为平均负荷调节速率； ΔL 为 APC 测试负荷指令的变

化量； T 为 APC 测试指令发出后，可调节负荷实际负荷到达 APC 测试负荷指令目标值死区范围内的时间；死区范围为聚合商平台额定有功出力的 $\pm 1.5\%$ ； T_0 为 EMS 扫描周期时间。

附件 2-4:

抽蓄启停阶段考核时间计算方法

一、全厂由零启动

考核电量积分时段为 $[T_{\text{启}}, 15 \text{ 分钟}]$ 。考核电量起始积分时刻 $T_{\text{启}}$ 的计算方法:

$$T_{\text{启}} = \max(T1, T2)$$

$T1 = \text{整定单的并网时刻} + 5 \text{ 分钟}$

$T2 = \text{计划值 (采用分钟插值) 达到单机最低技术出力的时刻}$

二、全厂停机至零

考核电量积分时段为 $[1 \text{ 分钟}, T_{\text{停}}]$ 。考核电量终止积分时刻 $T_{\text{停}}$ 的计算方法:

$$T_{\text{停}} = \min(T3, T4)$$

$T3 = \text{整定单的停机时刻}$

$T4 = \text{计划值 (采用分钟插值) 达到单机最低技术出力的时刻}$

三、其余启停情况

考核电量积分时段为启停时间段的 15 分钟。

附件 2-5:

并网运行考核和免考具体情形

一、考核具体情形

(一) 违反调度纪律考核情形

1. 未经电力调度机构同意，擅自改变调度管辖范围内一、二次设备的状态，以及与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有关的机组调速系统（一次调频）、励磁系统（包括 PSS）、高频切机、低频切机、安全稳定控制装置、自动发电控制（AGC）、自动功率控制（APC）、自动电压控制（AVC）、相量测量装置（PMU）、继电保护装置、故障录波装置、安全防护设备等的参数或整定值（危及人身及主设备安全的情况除外）；

2. 不执行调度指令；

3. 不如实报告调度指令执行情况；

4. 现场值班人员离开工作岗位期间未指定接令者，延误电网事故处理；

5. 不执行电力调度机构下达的保证电网安全运行的措施；

6. 调度管辖设备发生事故或异常、水电厂发生重大水库调度事件，10 分钟内未向电力调度机构汇报（可先汇报事故或异常现象，详细情况待查清后汇报）；

7. 发生调度管辖设备误操作事故，未在 1 小时内向电力

调度机构汇报事故经过，或造假谎报。

8. 未经电力调度机构同意，擅自改变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装置（纵向加密认证装置、网络安全监测装置、防火墙等）的安全策略。

9. 发生电力安全事故时，未经调度许可擅自并网运行。

10. 未按电力调度机构要求统一部署，编制预案，参加反事故演练。

11. 未及时根据调度安全事故通报落实防范措施。

（二）检修管理考核情形

1. 计划检修工作不能按期完工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延期手续。

2. 设备检修期间，办理延期申请超过一次。

3. 设备检修期间，擅自改变工作内容。

4. 因发电侧并网主体、新型储能自身原因，经电力调度机构批准的计划检修工作临时取消。

5. 因发电侧并网主体、新型储能原因造成发电厂、新型储能升压站同一出线、开关、联变及母差保护年度停电次数 2 次以上

（三）继电保护专业考核情形

1. 发电侧并网主体未满足以下要求，电量比例考核系数 $K_{\text{电量比例}}$ 为 0.02%。

（1）对相应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进行调试并定期进

行校验、维护，使其满足原定的装置技术要求，符合整定要求，并保存完整的调试报告和记录。

(2)与电网运行有关的新(扩)建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必须与电网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相配合，与系统有关的发电侧并网主体主设备的继电保护装置及安全自动装置的配置、选型，须征得电力调度机构同意。

(3)发电侧并网主体涉网主设备的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以及影响上述装置运行的一、二次相关设备的技术改造方案须经电力调度机构的审查。

(4)发电侧并网主体内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必须与系统保护配合。在系统状态改变时，应按电力调度机构的要求按时修改所辖保护的定值及运行状态。

(5)发电侧并网主体涉网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动作后，须立即按规程进行分析和处理，并按要求将资料送电力调度机构。与电网有关的，双方应配合进行事故分析和处理。

(6)发电侧并网主体应严格执行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反事故措施。当系统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不满足运行要求时，发电侧并网主体应及时整改。

(7)系统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到更换年限或电力调度机构根据电网及设备情况要求改造时，发电侧并网主体应积极配合电网进行更新改造。

(8)发电侧并网主体应根据电力调度机构电网运行管理

规定，积极配合电网配置继电保护专业管理支撑平台。

(9) 发电侧并网主体应于每月第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发电厂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的运行分析报告(含动作分析报告与统计报告、反事故措施执行情况、继电保护设备更新改造进度、缺陷及异常处理报告和继电保护校验月报等)，并上报电力调度机构。

(10) 新建或改扩建的发电侧并网主体应在投运前至少提前 3 个月完成继电保护专题研究报告(包括保护装置适应性研究报告、短路电流及整定计算所需资料等)，并报电力调度机构。

2. 新型储能并网主体未满足以下要求，电量比例考核系数 $K_{\text{电量比例}}$ 为 0.02%。

(1) 对相应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进行调试并定期进行校验、维护，使其满足原定的装置技术要求，符合整定要求，并保存完整的调试报告和记录。

(2) 与电网运行有关的新(扩)建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必须与电网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相配合，与系统有关新型储能并网主体主设备的继电保护装置及安全自动装置的配置、选型须征得电力调度机构同意。

(3) 新型储能并网主体涉网主设备的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以及影响上述装置运行的一、二次相关设备的技术改造方案须经电力调度机构的审查。

(4) 新型储能并网主体内的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必须与系统保护配合。在系统状态改变时，应按电力调度机构的要求按时修改所辖保护的定值及运行状态。

(5) 新型储能并网主体涉网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动作后，须立即按规程进行分析和处理，并按要求将资料送电力调度机构。与电网有关的，双方应配合进行事故分析和处理。

(6) 新型储能并网主体应严格执行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反事故措施。当系统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不满足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及接入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要求，新型储能并网主体应及时整改。

(7) 当系统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到更换年限或电力调度机构根据电网及设备情况要求改造时，新型储能并网主体应积极配合电网进行更新改造。

(8) 新型储能并网主体应根据电力调度机构电网运行管理规定，积极配合电网配置继电保护专业管理支撑平台。

(9) 新建或改扩建的新型储能并网主体应在投运前至少提前三个月完成继电保护专题研究报告（包括保护装置适应性研究报告、短路电流及整定计算所需资料等），并上报电力调度机构。

3. 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运行指标未达到以下要求的，电量比例考核系数 $K_{\text{电量比例}}$ 为 0.02%。

(1) 继电保护主保护月投运率 $\geq 99.5\%$ 。

继电保护主保护月投运率计算公式为：

$$RMD = TMD / SMD$$

式中： RMD 为主保护月投运率； TMD 为主保护装置该月处于运行状态的时间； SMD 为主保护装置该月应运行时间，扣除调度下令退出运行时间。

(2) 安全自动装置月投运率 $\geq 99\%$ 。

安全自动装置月投运率计算公式为：

$$RSS = TSS / SSS$$

式中， RSS 为安全自动装置月投运率； TSS 为安全自动装置该月处于运行状态时间； SSS 为安全自动装置该月应运行时间，扣除调度下令退出运行时间。

(3) 故障录波月完好率 $\geq 98\%$ 。

故障录波月完好率计算公式为：

$$RSR = NSR / NRE$$

式中： RSR 为故障录波月完好率； NSR 为该月故障录波完好次数； NRE 为该月故障录波应评价次数。

3. 继电保护安全运行水平未达到要求的，电量比例考核系数 $K_{\text{电量比例}}$ 见以下具体条款。

(1) 升压站、发变组的继电保护、安全自动装置不正确动作， $K_{\text{电量比例}}$ 数值为 0.05%。

(2) 继电保护、安全自动装置异常，造成一次设备强迫

停运， $K_{\text{电量比例}}$ 数值为 0.02%。

(3) 继电保护、安全自动装置异常或不正确动作，造成出力（负荷）损失或安全隐患， $K_{\text{电量比例}}$ 数值为 0.01%。

(4) 一套继电保护非计划停运时间连续超过 24 小时，每发生一次， $K_{\text{电量比例}}$ 数值为 0.01%。

(5)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未投运，导致电网事故扩大或造成电网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越级动作， $K_{\text{电量比例}}$ 数值为 0.2%。

(6) 发电侧并网主体、新型储能不能及时提供完整的故障录波数据影响电网事故调查， $K_{\text{电量比例}}$ 数值为 0.02%。

(7) 当电网发生故障时，发电侧并网主体、新型储能继电保护装置越级跳闸， $K_{\text{电量比例}}$ 数值为 0.2%。

(四) 通信专业考核情形

1. 通信设备/设施故障，引起继电保护或安全自动装置误动、拒动，造成电网事故、延长事故处理时间或扩大事故范围的， $K_{\text{电量比例}}$ 数值为 0.05%。

2. 通信设备/设施故障，造成发电厂与电力调度机构间通信电路或远动自动化信息通道全部中断，影响电网调度和发供电设备运行操作， $K_{\text{电量比例}}$ 数值为 0.05%。

3. 因自身原因引起通信电路非计划停用，造成远方跳闸及过电压保护、远方切机（切负荷）装置单通道运行，且时间超过 24 小时， $K_{\text{电量比例}}$ 数值为 0.01%。

4. 对与电力调度机构通信有直接关联的通信设备/设施进行重要操作，必须按通信检修规定提前向电力调度机构申报，并得到许可。未经许可擅自操作的， $K_{\text{电量比例}}$ 数值为 0.02%。

5. 因自身原因造成通信出现下列情形的， $K_{\text{电量比例}}$ 数值为 0.01%。

(1) 影响电网调度和发供电设备运行操作的。

(2) 造成继电保护和安全装置误动、拒动但未造成电网事故或未影响电网事故处理的。

(3) 220 千伏以上线路一套主保护的通信通道全部不可用，且持续时间 2 小时以上。

(4) 通信光缆连续故障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

(5) 与系统相连的通信交换机故障全停超过 10 分钟，影响调度运行的；

(6) 通信设备/设施缺陷造成电网安全性和可靠性降低，在 48 小时内未完成消缺的；或者造成通信网运行稳定性和可靠性降低，7 日内未完成消缺或通道转移。

(7) 调度录音设备失灵或录音数据缺失，影响电网事故分析的。

(五) 自动化专业考核情形

1. 遥控拒动或误动 1 次， $K_{\text{电量比例}}$ 数值为 0.02%。

2. 发电侧并网主体、新型储能远动设备连续故障（远动数据中断）时间超过 4 小时， $K_{\text{电量比例}}$ 数值为 0.01%。其后，每

超过 4 小时， $K_{\text{电量比例}}$ 数值增加 0.002%。远动设备故障计算时间以电力调度机构发出故障通知时刻为起始时间，以电力调度机构 EMS 主站系统接收到正确远动信息时刻为结束时间。

3. 在发电侧并网主体、新型储能远动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每路遥测数据故障时间超过 4 小时， $K_{\text{电量比例}}$ 数值为 0.002%。其后，每超过 4 小时， $K_{\text{电量比例}}$ 数值增加 0.0005%。发电厂遥测数据路数以电力调度机构接收的遥测数量为准。

4. 电量采集装置月运行合格率要求 10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含不足一个百分点）， $K_{\text{电量比例}}$ 数值为 0.01%。

5. 纵向加密认证装置月在线率要求 99%、月密通率要求 95%，网络安全监测装置月运行合格率要求 99%。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含不足一个百分点）， $K_{\text{电量比例}}$ 数值增加 0.01%。

6. 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实施方案变更未提交电力调度机构审核， $K_{\text{电量比例}}$ 数值增加 0.1%。网络安全设备未按要求进行配置和管理， $K_{\text{电量比例}}$ 数值增加 0.01%。安全防护设备产生重要告警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或者产生紧急告警的， $K_{\text{电量比例}}$ 数值增加 0.01%。未按要求及时开展网络安全漏洞及问题整改， $K_{\text{电量比例}}$ 数值增加 0.01%。

7. 发生违规外联（违规接入外来设备及网络）、恶意代码感染等网络安全事件时， $K_{\text{电量比例}}$ 数值增加 0.5%。

8. 发电侧并网主体、新型储能接到电力调度机构通知需要新增加或修改遥测遥信内容、调整自动化及网络安全装备

时，应在电力调度机构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如未按期完成， $K_{\text{电量比例}}$ 数值为 0.01%。

9. 相量测量装置连续故障（相量数据中断）时间超过 4 小时， $K_{\text{电量比例}}$ 数值为 0.01%。其后，每超过 4 小时， $K_{\text{电量比例}}$ 数值为增加 0.002%。相量测量装置故障计算时间以电力调度机构发出故障通知时刻为起始时间，以电力调度机构 WAMS 主站系统接收到正确远动信息时刻为结束时间。

10. 发电侧并网主体、新型储能时间同步系统装置与标准时钟有 10 秒以上误差时间超过 48 小时， $K_{\text{电量比例}}$ 数值为 0.01%。其后，每超过 8 小时， $K_{\text{电量比例}}$ 数值增加 0.002%。发电厂或相关变电站发生事故后，相关保护装置、故障录波仪及自动化设备时间记录不准确， $K_{\text{电量比例}}$ 数值为 0.01%。

11. 水电厂水调自动化系统单次连续故障（数据中断或异常）时间超过 4 天， $K_{\text{电量比例}}$ 数值为 0.1%。其后，每超过 4 天， $K_{\text{电量比例}}$ 数值增加 0.02%。水调自动化系统故障计算时间以电力调度机构发出故障通知时刻为起始时间，以接收到正确远动信息时刻为结束时间。

（六）励磁系统和 PSS 装置专业考核情形

1. 未按要求配置 PSS 装置的， $K_{\text{电量比例}}$ 数值为 0.2%。

2. 机组（含新能源）正常运行时自动励磁调节装置和 PSS 装置的可投运率应不小于 100%，每降低 1 个百分点（含不足 1 个百分点）， $K_{\text{电量比例}}$ 数值增加 0.02%，最大值为 0.2%。

3. 励磁系统和 PSS 装置技术性能参数未达到《大型汽轮发电机励磁系统技术条件》(DL/T843-2010)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K_{\text{电量比例}}$ 数值为 0.1%。

4. 未按照国家 and 行业有关标准要求开展涉网试验的, $K_{\text{电量比例}}$ 数值为 0.2%。

(七) 高压侧或升压站电气设备专业考核情形

1. 由于发电侧并网主体、新型储能高压侧或升压站电气设备原因引起一般及以上电网事故、设备事故, $K_{\text{电量比例}}$ 数值为 0.2%。

2. 发电侧并网主体、新型储能高压侧或升压站电气设备主设备(含母线、联变、断路器、隔离开关、PT、CT、高压电抗器等)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者, $K_{\text{电量比例}}$ 数值为 0.05%。

(1) 发电侧并网主体、新型储能自身原因造成升压站电气设备主设备发生非计划停运;

(2) 发电侧并网主体、新型储能高压侧或升压站电气主设备发生影响设备安全运行的缺陷, 未及时采取措施或安排检修的;

(3) 发电侧并网主体、新型储能高压侧或升压站电气主设备由于电厂自身原因未按规定周期或标准进行预试检修, 造成设备存在安全隐患、威胁电网安全的。

(八) 风电场、光伏电站短路比考核情形

风光发电单元应能够在短路比为 1.5 及以上连续稳定运

行，并网点的多场站短路比应不小于 2.0。对于并网点的多场站短路比小于 3.0 的系统，应进行电磁暂态和机电暂态时域仿真计算，校核新能源并网系统安全稳定水平。未达到上述要求的，每发生一次，电量比例考核系数 $K_{\text{电量比例}}$ 为 0.02%。

二、免考核具体情形

（一）曲线偏差免考核情形

1. 值班调度员修改发电、充放电计划曲线的，修改后的发电、充放电计划曲线应提前 15 分钟下达给发电侧并网主体、新型储能，不足 15 分钟下达的发电、充放电计划曲线，自下达时刻起 15 分钟内免除发电、充放电计划曲线考核。

2. 发电侧并网主体、新型储能参与所在控制区频率或者联络线偏差控制调节。

3. 发电侧并网主体、新型储能被临时指定提供调峰和调压服务而不能按计划曲线运行。

4. 出现系统事故、机组跳闸等紧急情况，机组、新型储能按照调度指令紧急调整出力。

5. 电网频率高于 50.1Hz 而机组有功出力越下限或新型储能多充少放功率越限值，或当电网频率低于 49.9Hz 而机组有功出力越上限或储能少充多放功率越限值。

6. 机组启动过程中，从并网至达到最低技术出力后 15 分钟（水电不含抽蓄）、1 小时（火电及其它）之内；机组停机过程中，从机组降参数至解列（不含抽蓄）。

7. 机组、新型储能 AGC 模式切换过程中。
8. 机组、新型储能进行与出力调整有关的试验期间。
9. 电网频率异常时，一次调频动作引起的机组出力、新型储能充放电功率调整。
10. 机组、新型储能发生非计划停运导致偏离发电计划、充放电功率曲线时，纳入机组、新型储能非计划停运考核，免于发电计划、充放电功率曲线考核。
11. 调峰能力为 0 的机组（含风电、光伏，不含核电站）。

（二）母线电压合格率免考核情形

1. 发电侧并网主体、新型储能已经按照机组（含新能源）最大无功调节能力提供无偿或有偿无功服务，但母线电压仍然不合格，或者发电侧并网主体、新型储能停机时，该时段不计入不合格点。

2. 发电侧并网主体、新型储能的 AVC 装置与电力调度机构主站 AVC 装置联合闭环在线运行，则不进行母线电压月合格率考核。若发电侧并网主体、新型储能的 AVC 装置处于就地控制状态，进行母线电压合格率考核。

3. AVC 按调度要求退出期间，机组 AGC 指令在无功考核对应有功临界点上下瞬时波动时，在 15 分钟以内的因无功进相深度短时达不到要求的时间点予以免考。

（三）非计划停运免考核情形

1. 非自身原因导致的非计划停运，包括电网设备故障导

致的非计划停运、因供水或供气管道等设备被外力损坏导致的非计划停运、稳控装置动作切机导致的非计划停运等。

2. 在负荷低谷时段或调峰困难时段，机组、新型储能发生强迫停运后，经电力调度机构同意，在批准工期内进行消缺，不进行强迫停运考核。

3. 因电网原因导致机组原定计划检修推迟的，推迟期间机组发生的非计划停运。

4. 机组、新型储能在检修调试期间发生非计划停运，免于考核。

5. 风电场、光伏电站个体风机、光伏阵列发生非计划停运，免于非计划停运考核。

（四）风光功率预测免考核情形

1. 风电场、光伏电站发电受限时段不考核功率预测的准确率。

2. 经电力调度机构同意的风、光功率预测相关系统检修期间。

3. 出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